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作出，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8。本议案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